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江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10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101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北區適應體育共學行動站」研習資訊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2月6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400035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共學行動站為跨校跨縣市跨領域之社群，針對不同教育階段之適應體育交流，輔導大專院校與各階段之教師進行銜接，針對融合式體育課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素養。

三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北部地區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）對於融合式體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組成教師社群，包含學前、十二年國教、大專體育授課教師以及資源教室輔導員等皆可參加。

(二)報名日期與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。採線上報

教務處

114/02/07 11:39



1140000823

有附件

名，請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eWw2VBF9b22jxFq6>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第1次研習時間為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R113教室，後續研習日期、主題和地點將於第1次社群日討論後發布。

(四)本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資訊。

四、本局同意參與人員活動期間以公假登記前往，並得支給代課鐘點費，請貴校確實依實際工作情形覈實給假；所需代課鐘點費(兼課、代課、輔導課不予派代)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-各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；另請於活動完竣後1個月內依實際參與情形檢具經費支用表(核章正本)及參與教師課表(敘明代課節數)免備文報局辦理結案事宜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：李先生(電話：02-7749-5301，電子信箱：lac.ntnu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